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寇文正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提供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谭焕珠 尹晓冰 柴长青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